

(北京喜善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2024)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理事会及理事、监事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基金会印章



目录

一、基本信息

二、机构建设情况

- (一) 理事会情况
- (二) 理事会召开情况
- (三) 理事会成员情况
- (四) 监事(监事会)情况
- (五)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 (六) 党组织建设情况
- (七) 人力资源情况
- (八) 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 1、专项基金情况
- 2、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 (九) 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 (二) 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 1、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 (三) 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四)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 2、本年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情况
 - 3、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本年度情况
 - 4、涉外活动情况
-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 (八) 委托投资
- (九) 投资收益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 (十三) 应付款项
- (十四) 预收帐款
- (十五) 工作总结

四、财务会计报告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业务活动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 (一) 年检年报情况
- (二) 评估情况
- (三) 行政处罚情况
- (四) 信用信息情况
- (五) 整改情况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七、监事意见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北京喜善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MJ01772359		
最近一次取得税收优惠资格的年度和批次	是否取得	取得优惠的时间及有效期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是 ☒ 否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是 ☐ 否	2024-09-27	京财税【2024】1342号附件3
其他资格	☐ 是 ☒ 否		
宗旨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搭建公益事业平台，共建喜善人生。		
业务范围	资助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公益项目；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是否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	⊙是⊙否		登记或认定时间	2016-12-29
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是⊙否		取得时间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9日		原始基金数额	2000000元
业务主管单位	无			
基金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15号楼院2号楼1-14层2-4号6层629室			
电子邮箱	xishan@xishan.org.cn		传真	010-60520984
邮政编码	100110		网址	www.xishan.org.cn
是否将诚信建设载入章程	⊙是⊙否			
秘书长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白鸥	010-64804682	13811348834	baiou@hcvccchina.com
年检年报工作联系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白鸥	010-64804682	13811348834	baiou@hcvccchina.com
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白鸥	010-64804682	13811348834	baiou@hcvccchina.com
理事长	张旭		是否兼任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	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诚炬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5-03-03	报告编号	审字【2025】第 0204 号

说明：现任国家工作人员按照民函〔2004〕270 号规定执行。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理事会情况

本届理事会成立时间：2024-07-05	
章程规定的理事会任期（5）年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按时换届：	☒ 是 ☐ 否 ☐ 本年度未到换届间 ☐ 经批准延期换届
未按时换届原因：	

（二）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10）次理事会

本基金会于 2024-03-01 召开（一）届（15）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王忠平、张旭、沈立伟、王晓静、金霞
未出席理事名单：吴方
出席监事名单：王淑芬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1、会上由金霞同志通报了基金会法人吴方同志因车祸离世的情况。 2、选举张旭同志担任本基金会法人、理事长。 3、由秘书处向主管部门提起法人变更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4、关于 193 万元“维瞳康少儿公益基金”项目执行资金事宜，由张旭作为执行监管人，筹集资金代项目执行方“北京瑞立鼎盛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归还项目执行款壹佰玖拾叁万元人民币 (小写: 1,930,000.00 元)。

备注: 无

本基金会于 2024-05-14 召开 (一) 届 (16) 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 王忠平、张旭、沈立伟、王晓静、金霞

未出席理事名单: 无

出席监事名单: 王淑芬

未出席监事名单: 无

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基金会名称变更的决议, 名称由北京葆康益生公益基金会变更为北京喜善公益基金会。北京葆康益生公益基金会的债务已经整改完毕, 正在执行的项目和债务不受变更名称的影响, 基金会变更名称后继续履行北京葆康益生公益基金会签署的项目和债权债务等义务。由秘书处应主管部门提起变更申请, 并办理相关手续, 同时对章程做相应修改。 2、审议通过了基金会地址变更的决议, 地址由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 1 座 07 层 807-2 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5 号楼院 2 号巷 1-14 层 2-4 号 6 层 629 室。由秘书处向主管部门提起变更申请, 并办理相关手续, 同时对章程做相应修改。 3、审议通过了基金会理事会换届筹备准备工作, 由秘书处准备换届事宜。

备注: 无

本基金会于 2024-05-15 召开 (一) 届 (17) 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 张旭、王忠平、沈立伟、王晓静、金霞

未出席理事名单: 无

出席监事名单: 王淑芬

未出席监事名单: 无

会议决议: 1、理事长致辞; 2、审议并通过了基金会制度汇总表及相关制度; 3、审议并通过了资金募集计划, 计划向广州市志鲲公益慈善基金会募集 193 万并讨论通过战略合作协议; 4、审议并通过了基金会换届申请及相关准备材料; 5、审议并通过了提名张旭、王忠平、沈立伟、白鸥、刘永莉 5 名同志为新一届 理事成员的提议; 6、审议并通过了提名张旭同志为理事长候选人、王忠平同志为副理事长候选人, 白鸥同志为秘书长候选人的提议; 7、审议并通过了提名王淑芬为新一届监事的提议; 8、各位理事监事发言。 9、理事长进行会议总结。

备注：无

本基金会于 2024-05-18 召开（一）届（18）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张旭、王忠平、沈立伟、王晓静、金霞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王淑芬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1、 理事长致辞 2、 理事长张旭作为资金执行监管人再次对上一届理事长任职期间的项目预付款 193 万进行催收工作，经多方了解及结合国家相关规定，作出《关于 202 年基金会 193 万预付项目款的坏账处理说明》，并由秘书处依相关规定进一步 处理相关事宜。 3、 参会人员讨论。 4、 理事长总结发言。

备注：无

本基金会于 2024-07-05 召开（一）届（19）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张旭、王忠平、沈立伟、王晓静、金霞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王淑芬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1）理事长致辞，并主持会议；（2）审议通过了第一届理事会期间的《理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通过了第一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并宣读《基金会换届审计报告》；（4）监事王淑芬宣读《监事意见》；（5）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喜善公益基金会理事会选举办法》；（6）审议通过了《“赵瑞琦”为监票人，“赵薇”为计票人》的提议；（7）无记名等额投票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旭为第二届基金会理事》的提议；（8）无记名等额投票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忠平为第二届基金会理事》的提议；（9）无记名等额投票通过了《关于选举沈立伟为第二届基金会理事》的提议；（10）无记名等额投票通过了《关于选举白鸥为第二届基金会理事》的提议；（11）无记名等额投票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永莉为第二届基金会理事》的提议；（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淑芬为第二届基金会监事》的提议；（13）公布候选人得票情况及宣布新一届理事会名单、简历；（14）宣布新一届监事名单、简历；（15）新一届理事、监事发言；（16）理事长进行会议总结。

备注：无

本基金会于 2024-07-05 召开（二）届（1）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张旭、王忠平、沈立伟、白鸥、刘永莉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王淑芬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1）理事长张旭宣布会议召开，并主持会议；（2）白鸥介绍理事长、秘书长候选人产生程序、名单和简历；（3）审议并表决《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4）会议提名并通过“赵瑞琦”为监票人，确定“赵薇”为计票人；（5）审议并通过“选举张旭为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长”的提议；（6）审议并通过“选举王忠平为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副理事长”的提议；（6）审议并通过“选举白鸥为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秘书长”的提议；（7）宣布理事长、秘书长选举结果；（8）新任理事长进行会议总结。

备注：无

本基金会于 2024-07-10 召开（二）届（2）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张旭、王忠平、沈立伟、白鸥、刘永莉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王淑芬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1）理事长张旭宣布会议召开，并主持会议；（2）秘书长白鸥介绍理事长、秘书长候选人产生程序、名单和简历；（3）审议并表决《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4）会议提名并通过《“赵瑞琦”为监票人，确定“赵薇”》为计票人；（5）审议并通过《选举张旭为第二届基金会理事长》的提议（6）审议并通过《选举王忠平为第二届基金会副理事长》的提议（6）审议并通过《选举白鸥为第二届基金会秘书长》的提议（7）宣布理事长、秘书长选举结果（8）新任理事长进行会议总结。

备注：无

本基金会于 2024-07-16 召开（二）届（3）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张旭、王忠平、白鸥、沈立伟、刘永莉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王淑芬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1、理事长张旭宣布会议召开，并主持会议； 2、秘书长白鸥汇报基金会第二季度资金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 3、审议并通过了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购买理财产品：工银理财·天天鑫核心 优选同业存单及存款固收类开放法人理财产品（22GS5299），购买总金额 100 万。 4、理事长进行会议总结。

备注：无

本基金会于 2024-07-18 召开（二）届（4）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张旭、王忠平、白鸥、沈立伟、刘永莉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王淑芬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1、理事长张旭宣布会议召开，并主持会议； 2、秘书长白鸥汇报基金会第三季度资金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 3、审议并通过了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前购买理财产品：工银理财·天天鑫核心 优选同业存单及存款固收类开放法人理财产品（22GS5299），总金额 30 万。 4、理事长进行会议总结。

备注：无

本基金会于 2024-12-20 召开（二）届（5）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张旭、王忠平、沈立伟、白鸥、刘永莉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王淑芬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1、理事长张旭宣布会议召开，并主持议； 2、秘书长白鸥汇报基金会资金情况

及业务发展情况：3、审议并通过了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前赎回理财产品：工银理财·天天鑫核心优选同业存单及存款固收类开放法人理财产品（22GS5299），总金额约 130 万，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4、审议并通过了 2025 年 1 月理财计划，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购买理财产品：工银理财·天天鑫核心优选同业存单及存款固收类开放法人理财产品（22GS5299），购买总金额 200 万。5、理事长进行会议总结。

备注：无

（三）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理事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专职	政治面貌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离休干部	是否办理兼职审批手续	是否为本年度新增	是否在记理关案	是否登管机备
1	张旭	男	居民身份证		理事长	成都裕逸蕾贸易有限公司	是	群众	0	否	否		否	是	
2	王忠平	男	居民身份证		副理事长	朝阳青年志	是	中共党员	0	无	否		是	是	

						愿者协会会长										
3	白鸥	女	居民身份证		秘书长	北京喜善公益基金会	是	群众	0	无	否				是	是
4	沈立伟	男	居民身份证		理事	北京和众泽益公益发展中心	是	群众	0	无	否				是	是
5	刘永莉	女	居民身份证		理事	北京志多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群众	0	无	否				是	是

（四）监事（监事会）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政治	本年度	领取报	是党否为是办否理是登否在 关政机兼职理理记关 关、国兼职职理理理机 关、国兼职职理理理理机
----	----	----	----	------	------	----	-----	-----	--

			类型		及职务)	面貌	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酬和补贴事由	有企业单位或离休干部	审批手续		备案
1	王淑芬	女	居民身份证		北京众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群众	0	无	否		否	是

说明：理事、监事工作单位职务指理事、监事现工作单位及职务，离（退）休的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无工作单位的填写“无”。

是否成立监事会：○ 有 ⊙ 无

（五）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构共有（3）位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说明：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如理事、监事专职在基金会工作，也需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薪酬
侯苏娥	女	中共党员	1990-07-21	硕士	是
白鸥	女	群众	1988-03-04	研究生	是
刘海英	女	群众	1976-01-24	大专	是

工作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 有 ○ 无	专职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人数	3
--------	--------	---------	----------------	---

	专职工作人员 参加社会保险 人数	失业保险	3	养老保险	3	医疗 保险	3
		工伤保险	3	生育保险	3		
财务和资产管理	人民币开户银 行及账号（列 出全部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 行 银行账户：0200345519100082716					
	外币开户银行 及账号（列出 全部账号）	无					
	财政登记	⊙ 有 ⊙ 无		税务登记	⊙ 登记 ⊙ 未登记		
	使用票据种类	☐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捐赠收据 ☐ 税务发 票 ☐ 其他					
	财会人员	姓名 刘海英		岗位 会计		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会计师	

、党组织建设情况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党员 总数	1	其 中， 党组 织关 系在 京内 的党 员总 数	1 人	其中，党 组织关 系在京 外的党 员总数	0 人	党员中 专职人 员	1 人	党员中 非专职人 员	0 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日期	学历	社会组 织职务	正式党员 /预备党 员	入 党 日 期	党 组 织 关 系	党组 织关 系是 否在 京内

								所在支部	
侯苏娥	女	汉族	1990-07-21	硕士研究生	一般工作人员	正式党员	2009-12-01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官庄地区新天地一社区第四支部委员会	否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是否建立社会组织	☒ 是	☒ 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系统	☒ 流动党员党组织	☐ 单建流动党支部 ☒ 联合流动党支部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中共北京市扶贫济困领域基金会	上级党组织名称	北京市扶贫济困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	党组织负责人	白岩松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	行政主管	联系电话	13681381

党 组 织	社会 组织						党委			会 组 织 内 职 务		6 1 5
		☐ 属 地 党 组 织	社会组 织党组 织名称	上级 党组 织名 称		党组 织负 责 人		党 组 织 负 责 人 在 社 会 组 织 内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 其 他 社 会 组 织	社 会 组 织 党 组 织 名 称	上 级 党 组 织 名 称		党 组 织 负 责 人		党 组 织 负 责 人 在 社 会 组 织 内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	是否被派驻	☐ 是 ☐ 否		党建指导员姓名			联					

	否	党建指导员				系 电 话	
群 团 工 作 情 况	从业人员情况		28 至 35 周岁团员人 数	0	少 数 民 族 人 数	1	
			民主党派人数	0	女 性 人 数	2	
	组织建设情况		□工会□共青团组织□妇联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是否按要求开展活动		☑是□否		
党组织负责人和社会组织负责人是否交叉任职		□是☑否		
党建活动阵地	☑有□无	党建活动经费保障	□上级拨付□管理费用列支 ☑自筹□其它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	本支部在第二联合党委的带领下，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规范开展主题党日，集中培训等基本制度。组织党支部书记进行线上线下集中学习，并将学习的精神及时传达给流动党支部的每一名党员。必须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找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有针对性的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提升每名党员的综合素养，发挥党支部的作用。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基金会党组织强化党组织作用发挥和主体责任落实，切实履行组织领导责任。首先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摆在全局工作重要位置，切实强化组织领导，真抓实干，全面落实责任制。树立强烈的政治责任感，把思想建党作为首要任务，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文件精神，组织党员全面系统学，联系实际学，不断深化思想认识，牢牢把握政治方向。强化教育引领，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学思践悟，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补足精神之钙，拧紧思想总开关。严格遵循和带头落实党章准则和条例，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			

	监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以身作则落好落实好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等组织生活制度，切实做到正人先正己，全面抓落实。强化廉政建设，强化责任担当，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教育、早查处。强化作风建设，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作风，注重红色传承，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	--

填表说明：

1.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社会组织党组织中的党员数量；

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专职党员+非专职党员。

专职党员指工资、社保等人事关系属于社会组织的党员；非专职党员指人事关系不属于社会组织但全职从事社会组织工作的党员负责人或工作人员。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需填写的党员信息行数应与党员总数相等。
2.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请勾选党组织类型，请严格按照上级党委批复党组织成立红头文件，填写党组织名称、上级党组织名称；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党建指导员信息和群团组织建设情况。
3.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无需填写此部分。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请简述落实党章党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请简述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情况；
4. 党组织负责人为党支部副书记和书记，社会组织负责人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等。

数据字典（数据项用“、”划分）：

性别：女、男

民族：汉族、少数民族

学历：专科及以下、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社会组织内职务：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常务副会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理事/监事、内设机构负责人、一般工作人员、其他

（七）人力资源情况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总数（6）人		专职（5）人		兼职（1）人	
	男	女	负责人		负责人	工作人员
	1人	5人	1人		0人	1人
			男	女	男	女
			0人	1人	0人	0人

户 籍	京 籍		4 人		非京籍	2 人		境外人员	0 人	
学 历 结 构	博士及以上		0 人		硕士(含 在职研究生)	2 人		本科	2 人	
	大专		2 人		中专	0 人		高中及 以下	0 人	
职 称 结 构	高级 职称	0 人	中 级 职 称	0 人	初级职 称	1 人		无职称	5 人	
	其中：高级社工师		0 人		社工师	0 人		助理社 工师	0 人	
年 龄 结 构	35 岁（含）及以下		3 人		35 岁以 上-60 岁 （含）	3 人		60 岁以 上	0 人	
在 本 单 位 工 作 年 限	1 年以内（含）的		1 年至 3 年（含）的		3 年至 10 年（含）的			10 年以上的		
	2		1		0			3		
工 资 薪 酬	执行工资制度		自定岗位		年工 资总 额	2494 84.7 8 元	专职人 员工资 总额	246364. 78 元	其他人员 工资总 额	312 0 元
	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74718.42 元		部 门 负 责 人 年 工 资 标准	7302 0 元	工作人 员年工 资标准	48721.8 8 元	从业人 员平均 年工资	196 451 .3 元
社 会 保 障	签订劳动合同		3 人		参加社会保险				3 人	
	参加住房公积金		3 人	参 加 补 充	3 人		参加商 业保险		3 人	

			医 疗 保 险			
志 愿 者 情 况	志愿者岗位数	5 个		志愿者人数		35 人
	志愿者服务人次数	112 人次		志愿服务时间		560 小时

填报说明:

从业人员总数 = 专职 + 兼职 = 男 + 女

从业人员总数 = 学历合计 = 年龄合计 = 职称合计(不含其中)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合计

执行工资制度包括: 1 行政机关、2 参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 参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4 参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5 自定岗位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2106280.00	0.00	2106280.00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2106280.00	0.00	2106280.00
其中: 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2106280.00	0	2106280.00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 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组织的捐赠	0	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	0	0	0.00

公益性目的赠与)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广州市志鲲公益慈善基金会	1930000.00	0	用于本基金会业务范围内的公益项目及运作公益项目的支出。
合计	1930000.00	0.00	

说明: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包括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捐赠方	用途
境内大使馆捐赠	0	0	0.00	0	0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的捐赠	0	0	0.00	0	0
境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0	0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捐赠	0	0	0.00	0	0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0）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1	是否在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了募捐方案备案		是 否
募捐方案的活动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是否在异地开展募捐	是 否	开展异地募捐是否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报送了募捐方案	是 否

是否开展互联网募捐	是 否
开展互联网募捐请填写募捐平台名称	

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2120776.09
本年度总支出	2831064.22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596561.63
管理费用	177332.29
其他支出	2057170.3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28.13% (本年) 28.62% (前三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6.26%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四)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2)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志愿服务体系搭建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21041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执行公益项目,基金会将搭建一套完善的志愿服务体系。包括:1、明确志愿服务体系的目标;2、构建志愿服务体系的内容;3、设立志愿服务体系的实施保障。具体内容从:1)志愿者招募与选拔,2)志愿者培训与提升,3)志愿者管理与激励,4)志愿服务项目策划与实施,5)志愿服务体系建设与推广,等方面进行搭建设立。
项目名称:	国家中西医结合医学中心毛发专病医医联体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17628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51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民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我国有毛发疾病约 2.5 亿人以上，其中雄秃约 1.3 亿，休止期脱发近 1 亿人，斑秃 700 万以上，毛发疾病影响患者的形象、自信心和生活质量和社会竞争力。中日友好医院国家中西医结合医学中心，为落实国家医学中心相应职责任务，带动全国中西医结合领域建设与发展，联合北京喜善公益基金会共同发起“国家中西医结合医学中心毛发专病医医联体项目”，旨在通过专家经验分享，先进技术普及，进一步提升全国尤其是基层毛发医生的诊疗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快基层医疗机构毛发医学人才培养，使更多深受毛发疾病困扰的患者在本地即可获得规范、高效、持续、便捷的医疗照护，改善患者因毛发疾病引起的生活问题。同时推动我国毛发专病防控体系建设和头皮健康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本项目旨在培养杰出的基层毛发病专科医生，以提高全国特别是基层地区毛发病医生的诊疗水平与服务能力。此举将为深受毛发病困扰的患者提供更广泛的就医选择，使他们能够在本地以更少的精力和时间获得治疗，从而有效解决毛发病症，恢复健康。

说明：1、项目介绍应包括项目内容、运行时间、目标、受益方、已经取得或预期成效及项目合作方等。

2、上述项目应当包括专项基金开展的公益项目。

2、2024 年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情况统计表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捐赠日期：	
捐赠用途类别：		接受单位：	
捐赠金额现金（元）		捐赠物资折价（元）：	
受益人次：			
接受地区：	东城区 西城区 朝阳区 海淀区 丰台区 石景山区 门头沟区 房山区 通州区 顺义区 大兴区 昌平区 平谷区 怀柔区 密云区		

	延庆区
--	-----

填报说明：

- 1.捐赠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捐赠用途类别：科技、国际交往、文化、社会救助、养老、儿童、教育、卫生、生态环境、农业及农村发展、其他。
- 3.捐赠金额：现金和实物捐赠，物资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
- 4.接受单位：如受益对象为个人，请填写“个人”。
- 5.接受地区：需填报现金和物资落实的区。
- 6.受益人次：填写项目大致受益人次，如项目为科技项目等不涉及受益人的，可填 0

3、本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喜善公益基金会 联络人姓名： 联系方式：

2024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捐赠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捐赠日期	捐赠方式	捐赠金额		捐赠地区	接收单位或地区 (具体到县、乡、村)
			现金	物资折价		

1

填报说明：

- 1.捐赠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捐赠范围：现金和实物捐赠。实物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并在内容描述中说明估价方法。
- 3.捐赠方式：资金、物资、民政部认可的网络捐赠平台。
- 4.捐赠数据要真实可靠，能提供相关捐赠收据或相关捐赠证明材料（如签订帮扶协议）。
- 5.捐赠地区：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 6.接受单位或地区：需要填报详细到具体现金和物资落实地，如受益对象为个人，具体到该人所在村级行政区划。
- 7.内容描述：对捐赠现金、物资及主要受益人群等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 50 字。
- 8.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捐赠活动应在内容描述栏中明确表述，并列
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2024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项目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	详细地点	项目类别	全年累计投入	项目概述
1						

填报说明:

- 1.项目地到省级，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 2.详细地点具体到县、乡镇、村；
- 3.项目类别：产业、教育、健康、科技、金融、生活资助、生态、基础设施、志愿服务、消费；
- 4.单位：元；
- 5.项目概述：不超过 100 字；
- 6.对志愿服务、技能培训、软件、知识产权等非现金物资类的投入按折价填报，并在项目概述中说明折价办法；
- 7.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帮扶项目应在项目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4、涉外活动情况

(1) 参加国际会议和出访情况

本年度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共计参加次，其中	主办（联合主办）	承办（联合承办）	参与
		次	次	次
本年度出国（境）情况	组织或者参与出访团组共计个，本单位共计人次出访。			

(2) 在境外设立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机构类型	设立时间	负责人	外派工作人员人数

说明:

-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4 年底建立的所有境外机构
- 2.机构类型包括：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法人实体机构、其他。

(3) 对外交流合作项目 （含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人民币元）	实施国家（地区）

项目不包括会议、考察、访问等非项目性的一次性活动。

(4) 参加国际组织(含分支、代表机构参加的境外组织)

序号	国际组织名称 (中、英文全称)	国际组织类型	参加时间	担任职务或获得资格情况

说明: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4 年底仍然有效参加的所有国际组织。

2、职务或资格类型包括：会员、担任国际组织分支机构具体职务、担任国际组织具体职务、获得国际组织某种资格或认可（如谘商地位、建立正式官方关系）等。

(5) 2024 年对外活动主要成绩、问题和管理政策建议

(6) 外籍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情况

外籍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情况	类型	负责人	理事	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	工作人员	会员	志愿者
	人数						
	注：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校长、院长等）。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志愿服务体系搭建	0	0	0	0	210410.00	0	210410.00
国家中西医结合医学中心毛发专病医联体项目	176280.00	0	124000.00	0	27000.00	0	151000.00
合 计	176280.00	0.00	124000.00	0.00	237410.00	0.00	361410.00

说明: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 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2) 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志愿服务体系搭建	杭州瑞呈科技有限公司	210410.00	35.27%	用于志愿服务体系搭建
国家中西医结合医学中心毛发专病医联体项目	北京头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	4.53%	用于国家中西医结合医学中心毛发专病医联体项目
合 计		237410.00	39.80%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
大额支付对象。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本年度共开展了慈善信托,涉及域,金额总计元。

慈善信托名称	委托方	用途	共同受托方
--------	-----	----	-------

--	--	--	--

(八) 委托投资 (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是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王海璐	是	1300000.00	自理财成立日至实际终止日	浮动	9388.60	1300000.00
合 计			1300000.00			9388.60	1300000.00

说明: 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九)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理财	9388.60	0
合 计	9388.60	0.0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王忠平	发起人
广州市志鯤公益慈善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说明: 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理事、监事、分支机构负责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1) 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元)
广州市志鲲公益慈善基金会	0	0	0	0	1930000.00

(2)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0	0%	0	0%
合 计				

(3)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预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4)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0	0%	0	0%
合 计				

(5)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 百分比
预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 以 内	0	0	0	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 以 上	0	0	0	0	0	0
合 计						

(2)、应收款项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 账款总 额的比例		
0	0	0	0	0	0	0
合 计		--		--	--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10492	0	10492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1930000	0	1930000	0	0	0
合 计	1930000		1930000	10492		10492

(2)、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劳务费	0	0	9400	89.59	1 年以内	2025 年 1 月 报销
工商银行	0	0	1092	10.41	1 年以内	未收回发票
北京瑞立鼎盛国际	1930000	100	0	0	3 年以上	坏账损失
合 计	1930000	— —	10492	— —	— —	— —

(十三) 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975.86	0	975.86	0
社保	0	14008.5	14008.5	0
公积金	0	6645	7755	-1110
合计	975.86	20653.5	22739.36	-1110

(十四) 预收账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0	0	0	0	0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6.90	2169897.30	短期借款	61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款项	62	975.86	-1110.00
应收款项	3	0	0	应付工资	63	40000.00	39563.82
预付账款	4	1930000.00	10492.00	应交税金	65	0	17893.56
存 货	8	120003.30	0	预收账款	66	0	0
待摊费用	9	70794.00	0	预提费用	71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15	0	0	预计负债	7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	0
流动资产合计	20	2120904.20	2180389.30	其他流动负债	78	0	0
				流动负债合计	80	40975.86	56347.3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	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	0	长期借款	81	0	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	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	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185256.00	1147.00				
减：累计折旧	32	144408.25	127.44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40847.75	1019.56	受托代理负债	91	0	0
在建工程	34	0	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	0	负债合计	100	40975.86	56347.38
固定资产清理	38	0	0				
固定资产合计	40	40847.7	1019.56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	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120776.09	2102253.48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0	22808.00
受托代理资产	51	0	0	净资产合计	110	2120776.09	2125061.48
资产总计	60	2161751.95	2181408.8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2161751.95	2181408.86

(二)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喜善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单位：人

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70623.73	0	170623.73	1930000.00	176280.00	2106280.00
会费收入	2	0	0	0.00	0	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	0	0.00	717821.78	0	717821.78
商品销售收入	4	0	0	0.00	0	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	0	0.00	0	0	0.00
投资收益	6	0	0	0.00	9388.60	0	9388.60
其他收入	9	500.14	0	500.14	1859.23	0	1859.23
收入合计	11	171123.87	0.00	171123.87	2659069.61	176280.00	2835349.61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170623.73	0	170623.73	596561.63	0	596561.63
(二) 管理费用	21	480.50	0	480.50	177332.29	0	177332.29
(三) 筹资费用	24	0	0	0.00	0	0	0.00
(四) 其他费用	28	0	0	0.00	2057170.30	0	2057170.30
费用合计	35	171104.23	0.00	171104.23	2831064.22	0.00	2831064.2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0.00	0.00	0.00	153472.00	-153472.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9.64	0.00	19.64	-18522.61	22808.00	4285.39

说明: 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 业务活动成本包括公益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北京喜善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 单位: 人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10628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72500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884.28
现金流入小计	13	2832164.2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260904.46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407384.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826.92

现金流出小计	23	671115.4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161048.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1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9388.6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5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
现金流入小计	34	1309888.6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1147.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13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
现金流出小计	43	130114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874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169790.40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年检年报情况: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检查结论	年检已报	年检已报	年检已报	年检已报

(检查结论应填写:“尚未成立”、“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按规定申报”、“未出结论”,“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二)评估情况:	
☐ A、尚未参加评估 ☐ B、评估等级有效期已过	

C、已通过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等级为，有效期自年至年。

(三)行政处罚情况：

本基金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种类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行政处罚时间	违法行为
1				

(四)信用信息情况：

本基金是否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列入时间	列入事由	移出时间	移出事由
1				

(五)整改情况：

登记管理机关在本年度是否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 是 ☒ 否

如选“是”，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一) 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公开义务 ☒ 是 ☐ 否

序号	信息公开内容	是否已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公开
1	(1) 章程	公示: ☒ 是 ☐ 否
2	(2) 理事、监事	公示: ☒ 是 ☐ 否
3	(3) 重要关联方	公示: ☒ 是 ☐ 否
4	(4) 内部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公示: ☒ 是 ☐ 否
5	(5) 上一年年度工作报告全文	公示: ☒ 是 ☐ 否
6	(6) 公益慈善项目信息	公示: ☒ 是 ☐ 否
7	(7) 慈善信托信息	公示: ☒ 是 ☐ 否
8	(8) 重大资产变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	公示: ☒ 是 ☐ 否
9	(9) 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公示: ☒ 是 ☐ 否
10	(10) 关联交易情况	公示: ☒ 是 ☐ 否

备注：公益慈善项目信息包括：公益慈善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公益慈善项目收入、支出情况、公益慈善项目剩余财产处理情况。

七、监事意见（签名由本人手签）

监事：王淑芬

意见：北京喜善公益基金会能够按照章程规定运行，理事会活动正常，依会决策民主，项目运行规范，财务收支账目清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章程基本要求，审计情况良好。监事能列席每个理事会会议，了解基金会的财务和运作状况提供相关政策咨询，充分发挥监事作用。

签名：王淑芬

日期：2025-03-01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审查意见：

结论：

(印鉴)